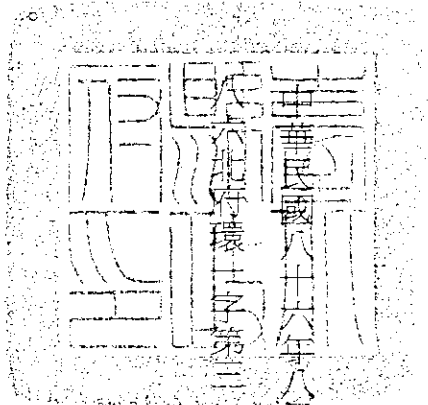


臺北縣政府公告

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八月二十二日
臺北縣政府環土字第三二八二九三號



主旨：公告「臺北縣政府行政大樓興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結論。
依據：「環境影響評估法」第七條暨本縣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八十六年七月三十一日審查結論。
公告事項：「臺北縣政府行政大樓興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結論。

本案基於集中臺北縣政府各行政單位、因應未來辦公空間之實際需求及其開發基地並未位於環境敏感地區等理由，有條件接受開發，開發單位應依左列事項辦理：

- 一、替代方案應補充之資料須與原方案作比較，並提出選擇本案之詳細理由。
- 二、有關委員、專家學者及相關單位所提意見，應補充、修正，並作答覆說明，納入定稿，確實執行。
- 三、請確實做好環境監測計畫，定期送本縣環境保護局核備。
- 四、本計畫如經許可，開發單位應於施工前，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七條第三項規定，至當地舉行公開說明會。
- 五、應於施工前依環境影響說明書內容及本府審查結論，訂定施工環境保護執行及計畫，並記載執行環境保護工作所需經費；如委託施工，應納入委託之工程契約書。該計畫或契約書，開發單位於施工前應送本府備查。
- 六、開發單位取得目的專業主管機關核發之開發許可後，逾二年始實施開發行為時，應提出環境現況差異分析及對策檢討報告，送本府審查，本府未完成審查前，不得實施開發行為。

縣長 尤清

校對：陳秀珠
監印：張文生